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李子先
電話：03-8242688
傳真：03-8230850
電子信箱：cake7935@hl.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11000074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陳情吉安(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相關問題等，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110年1月11日陳情書。

二、依旨揭細部計畫書內所載，該15M綠園道設計係屬示意圖，且本計畫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爰此，道路用地之規劃仍應依道路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台端對於道路用地之規劃建議，建請於市地重劃工程階段再行提出。

三、查本府105年12月6日以府建計字第1050224281A號公告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書內容所載，「變更吉安都市計畫(住一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分為住一-1、住一-2、住一-3及住一-4等4種土地使用分區，4種土地使用分區即有4種不同附帶條件及變更後之使用管制規定(建蔽率及容積率)，先予說明。

四、續查台端所繪陳情及尚有疑問之區域，皆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並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且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提高建蔽率、容積率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等建議，已涉及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主要計畫之內容，建請俟吉安鄉公所辦理上開都市計畫之細部計畫下通盤檢討作業時再行陳情，以利該所錄案供規劃之參酌。

正本：黃○科代表

副本：本府政風處、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